

附件 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以下简称 310 号令）自 2001 年实施以来，在规范和强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趋多。为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密切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刑衔接工作作出专门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多地实地调研、召开专题研讨会、法律专家征求意见会等相关工作，形成修订初稿，并征求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相关司局意见，形成《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310 号令出台后，各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关实施办法，有力促进了行刑衔接工作的落实。2001 年，公安部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案件受理、立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1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

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对落实行刑衔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对行刑衔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知识产权涉刑案件的增加，执法部门需要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行刑衔接的程序和标准。

二、修订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此次修订工作，组建修订工作小组，由局领导亲自带队开展多地调研，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会议，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开展多地调研，广泛收集资料，进行修订必要性研究。

市场监管总局派员赴内蒙古、甘肃、四川、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就310号令修改工作听取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对310号令修订进行理论研究，从行政法和刑法结合的角度探讨行刑衔接相关程序性问题。

（二）多次召开座谈会，形成修订初稿。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北京大学、中国社

科院大学的法律专家进行研讨，形成修订基本稿。组织总局各司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修订初稿。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0年3月初市场监管总局将修订初稿征求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局意见，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范围和特点

此次修订对第三条予以修订，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了第二款，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体现出适用性和明确性特点。在《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刑衔接程序，是进一步强化相关行刑衔接制度设计，也体现出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决心。

四、有关条款的重点说明

本次修订在第三条增加第二款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案件移送程序的内容，具体内容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基于调查发现的案件事实和收集到的证据，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从近年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证明标准的修改来看，我国在如何认定证据确实、充分方面也建立了主客观相结合的判断标准，引入了“排除合理怀疑”的主观标准，从而实现证明标准从一元化向二元化的转变。犯罪的合理嫌疑是基于案件客观事实和掌握的现有证据，犯罪事实确有发

生的可能性或者被调查人确有实施犯罪的可能性，该判断应当符合经验和逻辑法则，并非没有事实依据的猜测。因此，《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行政执法机关基于调查发现的案件事实和收集到的证据，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是主客观标准相结合的判断模式。

五、修订的法律依据

（一）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刑衔接内容在《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中均有规定，其中《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三十二条涉及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对行刑衔接也作了相关规定。310号令修订符合上述法律要求。

（二）关于“合理嫌疑”的适用。“合理嫌疑”强调了基于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适用上的客观标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证据适用引入主客观标准相结合：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此次修订适用“合理嫌疑”与我国刑诉证据规则标准相符。

特此说明。